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望”），具体投资额、交易方式、交易价格需以双方签订的最终交易文件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若本次交易的投资额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构成重组上市，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本次交易以签订并生效的最终交易文件为准，具体投资额、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目前公司启动与引望及其股东协商加入对引望的投资，共同支持引望成为世界一流的汽车智能驾驶系统及部件产业领导者，并成为服务汽车产业的开放平台。具体投资额、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条款需以双方签订的最终交易文件为准。若本次交易完成，引望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若本次交易的投资额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构成重组上市，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8216

成立时间：1987-09-1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明路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注册资本：4,104,113.182万元

经营范围：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等）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修、咨询、代理、租赁；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统一通信及协作类产品，服务器及配套软硬件产品，存储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通信站点机房基础设施及通信配套设备（含通信站点、通信机房、通信电源、机柜、天线、通信线缆、配电、智能管理监控、锂电及储能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能源科学技术研究及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大数据产品、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智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限制项目）；培训服务；技术认证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房屋租赁业务（持许可经营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不禁止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主要股东：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资信状况：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A5PM808

成立时间：2024-01-16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直军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九龙山社区景悦路1号A1栋101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业务范围：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截至目前，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0%，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阿维塔科技（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

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资信状况：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双方暂未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最终交易文件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以签订并生效的最终交易文件为准，具体投资额、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且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Best Idea”）持有公司股份51,882,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股东Best Idea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668,16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根据公司最新股本计算调整，合计减持股份数为不超过19,686,851股）。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2026年2月5日-2026年5月4日），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5月4日为非交易日，故实际减持期间已届满）。

●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情况：公司于近日收到Best Idea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4月30日收盘，Best Idea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562,283股，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51,882,950股减少至45,320,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91%减少至6.9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线。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Best Idea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1,882,950股
持股比例	7.9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1,882,9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Best Idea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5日
减持数量	6,562,28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5日～2026年5月4日（因5月4日为非交易日，故而实际结束于4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562,283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85～6.41元/股
减持总金额	40,142,116.09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3,124,567股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45,320,667股
当前持股比例	6.91%

注：在减持期间，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655,605,491股增加至656,228,380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本公告所涉及数量、比例系根据上述变动进行相应调整。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6-015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高持有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坤恒顺维”）股份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文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7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240%；

2、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王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5,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57%。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涉及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8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股东李文军、王川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494,500股和80,000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不超过0.4060%和0.0657%。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股东李文军、王川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4月30日，股东李文军减持202,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65%；王川减持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57%。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文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978,024股
持股比例	1.62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64,154股 其他方式取得：613,870股

股东名称	王川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35,861股
持股比例	0.275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1,628股 其他方式取得：104,233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李文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9日
减持数量	202,79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日～2026年4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2,794股
减持价格区间	50.86～52.52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319,532.2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66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060%
当前持股数量	1,775,23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4575%

股东名称	王川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9日
减持数量	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日～2026年3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0.86～52.10元/股
减持总金额	4,092,438.3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65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657%
当前持股数量	255,861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10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4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按月度汇总披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278,000万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合并计算，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2,9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55,100万元，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9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2026年4月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发生情况

2026年4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8,654.9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7,013.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25.29%。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5,329,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是公司IPO前引进的财务投资人，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股份，且全部已于2024年3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基于企业自身财务考量及LP投资回收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均将于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UW Holdings Limited可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减持方式由股东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发出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披露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UW Holdings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5,329,589股
持股比例	5.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329,58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UW Holdings Limited	7,467,300	1.7644%	2025/9/29 ～ 2025/12/28	8.67-9.85	2025年9月6日
UW Holdings Limited	12,696,206	2.9999%	2025/5/12～2025/7/10	10.24-12.67	2025年3月29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UW Holdings Limited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696,61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232,20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64,41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7日～2026年8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基于企业自身财务考量及LP投资回收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UW Holdings Limited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减持价格亦应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解除锁定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UW Holdings Limited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4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协力药业”）分别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黄体酮软胶囊（0.1g、0.2g）和利格列汀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一）黄体酮软胶囊

药品名称：黄体酮软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0.2g、0.1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104、国药准字H20264105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利格列汀片

药品名称：利格列汀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137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一）黄体酮软胶囊

黄体酮软胶囊，规格为0.1g和0.2g，参比制剂为原研进口的黄体酮软胶囊，商品名：安琪坦?（Utrogestan?）。该参比制剂由比利时Besins Healthcare开发，0.1g规格于1981年9月在比利时批准上市，0.2g规格于2006年1月在比利时批准上市。1992年10月，安琪坦?0.1g规格在中国获批进口，2013年5月，安琪坦?0.2g规格在中国获批进口。黄体酮软胶囊的适应症为用于黄体缺乏引起的机能障碍：排卵机能障碍引起的月经失调；痛经及经前期综合征；出血（由纤维瘤等所致）；绝经前紊乱；绝经（用于补充雌激素治疗）。本品也助于妊娠。Besins Healthcare的黄体酮软胶囊已在荷兰、法国、英国、瑞士、西班牙等多个国家上市。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黄体酮软胶囊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销售总额为3.44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黄体酮软胶囊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112万元。

（二）利格列汀片

利格列汀片是由勃林格殷格翰和礼来联合开发的新型口服降糖药物，属于二肽基肽酶4（DPP-4）抑制剂。DPP-4能够降解肠促胰岛素激素样多肽-1（GLP-1）以及葡萄糖依赖性促胰岛素多肽（GIP）。利格列汀通过抑制二肽基肽酶4（DPP-4）的活性，减少肠促胰岛素激素的降解，提高其浓度，以葡萄糖依赖性的方式刺激胰岛素释放，从而降低2型糖尿病患者用餐前后的血糖浓度。该药作为饮食控制和运动的辅助，用于改善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利格列汀片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销售总额为11.37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千金协力药业在利格列汀片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323.71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黄体酮软胶囊及利格列汀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6-021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江集团”）计划自2026年2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即6个月内），以自有及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0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九龙江集团的告知函，2026年2月1日至4月30日，九龙江集团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71,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累计增持金额为49,999.76万元，达到增持计划的下限要求，本次增持计划已在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九龙江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0,693,954股，持股占比为51.50%。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307,522,643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50.97%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2月1日～2026年7月3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人民币30,000万元～50,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2月1日～2026年4月30日，依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2月1日～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累计增持3,171,311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49,999.76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53%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310,693,954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51.50%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2026年2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九龙江集团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71,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累计增持金额为49,999.76万元，达到增持计划的下限要求，本次增持计划已在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九龙江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于2026年2月26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4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鉴于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近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5年年报更新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48号）同意注册，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3,115,40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9,999,986.57元，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将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1,865,509,420.64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资金于2026年4月23日全部到位。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W[2026]B037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099,158.27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7,900,828.30元。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近日，公司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6年4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专户余额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29100991131	11万吨高性能磷酸盐型正极材料项目	0.00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01015829100991255	8.5万吨高性能磷酸盐型正极材料项目	0.00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01015829100991379	补充流动资金	0.0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1万吨高性能磷酸盐型正极材料项目、8.5万吨高性能磷酸盐型正极材料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百川、史记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13、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协议履行期间，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若不成则在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编号：2026-012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4: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全景财经”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APP。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将有关问题于2026年5月6日至5月12日16:00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renmintongtai@hyrmtt.com.cn，或于2026年5月11日至5月12日16: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4月17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业绩说明会活动”召开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4:00-16:30。

网上互动交流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3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全景财经”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APP。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朱卫东先生

独立董事：郭丹女士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管平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磊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4:00-16:3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关注“全景财经”微信公众号；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公司构建了多层次投资者沟通体系，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邮件等方式对现金分红政策提出建议和诉求。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将有关问题于2026年5月6日至5月12日16:00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renmintongtai@hyrmtt.com.cn，或于2026年5月11日至5月12日16: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曲睿、杨雪晨

联系电话：0451-84600888

联系邮箱：renmintongtai@hyrmt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全景财经”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218 证券简称：全柴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6,000万元
投资种类	券商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1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含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彩增盈113期浮动收益凭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4,000万元	1.30/3.90	49.58/148.73万元	348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4,000万元	1.00/2.55	19.95/50.86万元	18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1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8,000万元	1.00/上不封顶	39.90万元/上不封顶	18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分别为182天、348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